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

上訴人 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彰鳴

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

被上訴人 柯祿杰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陳奐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勞上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4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5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7 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9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0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11 斷：被上訴人自民國87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6日止，擔任
12 上訴人業務部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月薪新臺幣19萬6,50
13 0元（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係為上訴人提供職業上之
14 勞動力，而由上訴人給付薪資與報酬，兩造間具有人格、經
15 濟與組織上從屬性，系爭契約為僱傭契約。上訴人於111年2
16 月7日所為系爭調職處分，係屬對被上訴人工資及其他勞動
17 條件為不利變更，且未舉證證明該調職原因，難認有何必要
18 性與合理性，不符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0條之1規
19 定，自屬無效。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自系爭調職處分日起即
20 未進辦公室、停擺Costco及醒酒器業務、未向其董事長具體
21 說明決策及虧損，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為由，於同年3月1日
22 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為不合法，
23 不生終止之效力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24 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5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2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8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3 法官 蘇 芹 英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蘇 姿 月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郭 麗 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